

项目编号：ZCSP-旬阳市-2026-00964

# 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 所)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ankang.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 选择要开标的项目, 点击进入, 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 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 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 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 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 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 按钮灰化, 无需再次签到, 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 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 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 7、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 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 浏览器要求使用 IE 浏览器, 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 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 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 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 | 23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 28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0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44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旬阳市-2026-00964

项目名称：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编码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C07990000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采购完成，验收合格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必须通过市爱卫办或省爱卫办病媒生物防治消杀资格审核，并提供备案证明或公示资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 350000.00 元，总体预留比例为 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 350000.00 元，占 100.0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无相关材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 每天上午 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

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育才路 18 号

联系方式：187005501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秦岭大道 1 号茗都国际  
C 座 15 楼

联系方式：0915-81618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509156262

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2.1  | 采购人          | 名 称：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br>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育才路18号<br>联系人：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br>电 话：18700550138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秦岭大道1号茗都国际C座15楼<br>联系方式：0915-8161866<br>联系人：王女士<br>电 话：18509156262                                                                 |
| 3.5  | 联合体磋商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0.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0.3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br><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 12.1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       | 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
| 15.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16.1 | 磋商有效期        |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7.1 |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 磋商响应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 18.2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采购文件指定位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签字或盖章均可。要求签字处必须由签署人亲笔签名，盖章无效；否则投标文件不予通过                                                                                                                                                        |
| 19.1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
| 22.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r>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5.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
| 3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1.5%计取。<br>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32.1 | 履约验收                  |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br><input type="checkbox"/> 是，验收费用含在代理服务费中。<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代理服务费账户               | 户 名：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县支行<br>账 号：2671 2101 0400 17944<br>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履约担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 /    | 一致性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 /    | 纸质版投标文件<br>编制、签章、递交方式 |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存储，含软件版）封装在一个文件袋内。<br>注：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线上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

## 一、总 则

###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资金为暂未下达的当年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旬阳市政府采购管理股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和戒毒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

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14.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 **15.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SXSTF），并确保电子响应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7.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 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7.3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3)》，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3）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ankang.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ankang.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 19.磋商截止日期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2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0.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1.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22.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5）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五、磋商与评标

### 23.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23.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23.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23.4 供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多 CA 平台驱动。

23.5 供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23.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23.7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3.8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23.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23.10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4.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 磋商办法及内容**

### 25.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25.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 25.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招标代理服务 fee**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5.4 事实依据；

3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1.7 质疑答复

3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hengfug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t/zhengfug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1.8.3 联系部门：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1.8.4 联系电话：18700550138

31.8.5 通讯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健康路 29 号

## 32.其他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

应商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xxxq.sxggzyiy.ankang.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 **33.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3.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33.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ZCSP-旬阳市-2026-00964

3.项目概况：

（1）严格按照病媒生物防制操作规程开展消杀工作，对区域内每月不少于两轮次，重点部位不少于三轮次。在重点区域修建固定灭鼠毒饵站不少于 3000 个，定期投放毒饵，建立灭鼠长效机制。

（2）建立完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过程资料。

4.服务地点：以城区为中心，东至小河北（周家沟口桥头、老城区等）；南至上渡口（加油站、黄坡岭等）；西至二小、政协家属区；北至党家坝加油站，含进站路沿线、火车南站及旬阳北火车站等范围里所有公共区域，总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

5.服务周期：2026 年 8 月-2027 年 7 月

6.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350000.00 元

### 二、采购政策属性

1. 本项目为部门集中采购、一般服务类采购项目，无进口产品采购。

2.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 350000.00 元，总体预留比例为 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 350000.00 元，占 100.00%。

3. 资金来源：暂未下达的当年财政资金

### 三、采购服务内容、技术要求

本项目服务具体需求如下：

| 序号 | 费用项目     | 计算依据                     |
|----|----------|--------------------------|
| 1  | 人工及技术服务费 | 项目经理、技术员及消杀作业人员工资、社保、培训等 |

|   |          |                              |
|---|----------|------------------------------|
| 2 | 药品及耗材费   | 全年消杀所需鼠药、灭蚊蝇药、灭蟑药及配套耗材       |
| 3 | 灭鼠毒饵站建设费 | 新建固定灭鼠毒饵站不少于 3000 个（陶瓷/水泥材质） |
| 4 | 器械及设备费   | 消杀设备购置、维护及折旧                 |
| 5 | 资料编制及管理费 | 防制过程资料建档、密度监测、评估报告等          |
| 6 | 应急消杀及机动费 | 突发疫情环境消杀及不可预见费用              |
| 7 | 企业管理费及税金 | 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等                  |

## 四、 商务要求

### （一）报价及限价要求

1. 本项目政府采购核准最高预算限价：350000.00 元（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出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项目为全费用包干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报价须完整无缺项、无漏报、无恶意低价竞争，分项报价清晰合理，严禁拆分报价、规避限价。

###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按服务进度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35 万元分 3 次付款，首次预付 15 万元，中期预付 15 万，通过上级考核或第三方评估后，2027 年 月份前再付清 5 万元。甲方转账付款，乙方需提供合同费用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三）乙方职责

1. 乙方必须具有病媒生物防制有偿服务的资质，工作人员必须取得有效的“培训合格证”。

2. 全面开展孳生地调查工作，形成调查报告、治理方案等，协助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及评估工作。

3.严格按照病媒生物防制操作规程开展消杀工作，对区域内每月不少于两轮次，重点部位不少于三轮次。如甲方发现病媒生物消杀效果不符合要求，电话通知，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直至达到要求。在重点区域修建固定灭鼠毒饵站不少于 3000 个，建立灭鼠长效机制。

4.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培训、宣传、督导及建立完整病媒生物防制资料。为市疾控中心提供病媒生物监测试剂、药械等设施。

5.接受市疾控中心病媒生物防制监测监督，落实市疾控中心提出整改措施。

#### **（四）服务要求**

乙方为甲方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履行以下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1.勿打扰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从服务方案的设计到服务工程的实施上，尽量不影响客户的生活工作。

2.安全服务：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药械，严禁使用国家禁用或伪劣的药械。所使用的药物的毒性处理是有选择性的，对有害生物毒性大，但对人和动物是安全的，同时尽量采取用隐蔽性施药方式。服务过程中，作业人员及客户安全由乙方负责，出现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舒适性服务：即所使用的杀虫剂和其他手段没有异味，对人和动物没有刺激，不使用刺激性强的杀虫灭鼠药剂。

4.美观性服务：所选用的杀虫剂不会留下痕迹，所设置的防治设施美观漂亮，符合审美学的要求。

5.环保性服务：在不同场所使用不同消杀方案，使之既消杀有效又具有环保性。

6.善后性服务：及时将消杀的有害生物收集处理，不影响环境的美观。

#### **（五）履约、考核与验收商务要求**

##### **5.1 日常监督考核**

采购人、旬阳市疾控中心、爱卫办实行月度、季度不定期抽查，核查消杀频次、毒饵站完好率、药剂合规性、监测台账、现场“四害”密度；抽查不合格限期 3 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3%；同一问题重复出现加倍扣罚。

##### **5.2 年度综合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全国健康城市 and 全国健康县评审标准》（全爱卫发〔2026〕1号）、GB/T27770~27773 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本采购文件及双方签订合同；验收内容包括全年消杀记录、监测报告、孳生地治理档案、毒饵站点台账、群众投诉处置记录、各级考核达标证明；第三方密度评估达到 C 级及以上为验收合格。

#### **（六）售后服务、应急要求**

设立 7×24 小时固定服务热线，工作日正常响应，突发虫害、公共卫生应急 2 小时内到场处置；常规投诉 24 小时上门整改，免费追加消杀直至达标。

服务期内免费对辖区单位、社区工作人员开展病媒防制培训、科普宣传，免费提供防制技术指导。

所有固定毒饵站、监测设备、消杀器械日常维护、损坏更换全部由乙方免费负责。

#### **（七）违约条款**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 （1）使用国家禁用、三无、伪劣消杀药剂；
- （2）连续 2 次密度监测不达标且整改后仍不合格；
- （3）未按约定频次开展消杀、大面积漏作业，经多次督促拒不整改；
- （4）发生药剂中毒、环境污染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5）擅自转包、分包项目；
- （6）服务台账造假、伪造消杀记录、监测数据。

因乙方履职不到位导致国家卫生城市、省级爱卫考核扣分、通报批评，产生的整改、迎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扣除合同总价款 10% 作为违约金。

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调整、财政资金取消等不可抗力，甲方可终止合同，据实结算已完成服务费用，不承担违约金。

#### **（八）其他商务通用条款**

文件效力：本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构成完整履约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知识产权与保密：乙方对本项目监测数据、城区孳生地点位、疾控内部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外泄；项目全部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交接要求：合同到期终止，乙方 10 日内完成全部资料、设施点位移交，配合下一任服务商无缝对接，不得设置障碍。

适用法规：本项目同时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安康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争议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走法律程序。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本项目主观分总值为低于 40 分，符合《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要求。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对每位评审专家的主观分评分进行核对。若某位专家在任一主观分项的评分偏离全体评委该项平均分的 10%（含）以上，应要求其当场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须具体、明确、有据可查，并存入采购档案；确认为畸高、畸低且拒不说明合理理由的，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分别磋商、二次报价、综合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 1.1 资格性审查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6                                 | 供应商资质      | 供应商必须通过市爱卫办或省爱卫办病媒生物防治消杀资格审核，并提供备案证明或公示资料；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8                                 |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预算 350000.00 元，100% 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型、大型企业不得参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无相关材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10                                | 非联合体声明承诺书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            |                                                                                                                                                        |

##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细则                                      |
|-----------|-----------|-------------------------------------------|
| 符合性<br>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
|           |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
|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
|           | 磋商有效期     |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 服务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 其他        |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1.2.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

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5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1.2.7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分别磋商**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二次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

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最后报价须在系统规定时限内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磋商，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 6.综合比较与评分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因素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磋商报价 | 10分 |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10 %）× 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p> | 客观    | 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 0.00 |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最高限价×65%。</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 客观 | 磋商报价表 |
| 服务方案   | 20分  |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理解；②项目需求分析；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④人员组织方案；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⑥服务工作流程及管理制度；⑦质量保证措施；⑧应</p>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     |                                                                                                                                                                                      |    |      |
|-------------|-----|--------------------------------------------------------------------------------------------------------------------------------------------------------------------------------------|----|------|
|             |     | <p>急预案保障措施；⑨信息安全保障措施；⑩风险管理。以上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计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2、对本项目①防制对象；②种类；③密度；④监测方法；⑤防制技术熟悉，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计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    |      |
| 专业设备        | 15分 | <p>1.具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构资质证书，每提供1份有效证书最高得3分（A类证书得3分，B类证书得2分，C类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拟投入该项目的专用消杀工具及主要硬件设备，每提供一种专用消杀工具或主要硬件设备来源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厂家授权书等）计3分，此项最高计12分，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的计0分。</p>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服务团队        | 12分 | <p>拟投入本项目在岗人员，持有病媒生物防制作业相关证书。每提供1份有效证书得3分，满分12分。以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 10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③技术支持与售后响应服务；④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电话等；⑤用户操作、人员培训计划。以上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计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     |                                                                                                                                                                                                                                                                                  |    |      |
|------------------------|-----|----------------------------------------------------------------------------------------------------------------------------------------------------------------------------------------------------------------------------------------------------------------------------------|----|------|
| 产品来源                   | 14分 | <p>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药品种类，提供有效的农药三证，根据项目需求每提供一种药品种类的有效农药三证计2分，此项最高计6分。</p> <p>2.所用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提供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厂家授权书等），根据项目需求每提供一种产品证明材料齐全有效的计1分；此项最高计4分，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的计0分。</p> <p>3.采用新技术的，提供专利证书每提供一种产品证明材料齐全有效的计1分，此项最高计4分。</p> <p><b>注：需提供专利证书及授权书证明。</b></p>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个人职业防护、药物中毒处置和迎检工作预案流程 | 9分  | <p>对本项目①个人职业防护、②药物中毒处置、③迎检工作预案流程；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计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的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b>注: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b></p>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业绩                     | 10分 | <p>供应商提供 2023年7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计 1 分，计满10分为止。</p>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五、无效响应文件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

## 六、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5 本项目采购预算 350000.00 元，100% 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大中型企业无投标资格。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全额专门预留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份额的项目，评审阶段不执行小微企业报价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竞争，同样不享受报价扣减优惠。评标委员会直接采用各投标人原始有效报价开展比价、价格分计算，不做任何价格调减处理。其他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节能、环保产品、脱贫产品等），按对应现行文件规定执行价格加分 / 扣除。

## 3.成交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

机构。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旬阳市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

编号：2026-01

**甲方：**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简称甲方）

**乙方：**（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相关要求，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2026年8月-2027年7月为旬阳市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根据国家《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要求，就乙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项目

乙方协助全市各成员单位做好病媒生物防制规划设计、病媒生物消杀、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和相关资料整建服务；按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要求，以环境治理为工作重点，科学使用药物，防制结合，定期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活动，将旬阳市城区（含旬阳火车南、北站）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系列标准（GB/T27770-27773-2011）C级以上，达到《全国健康城市 and 全国健康县评审标准》。同时，协助甲方做好全市一般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环境消杀工作。

#### 二、服务区域

以城区为中心，东至小河北（周家沟口桥头、老城区等），南至上渡口（加油站、黄坡岭等），西至二小、政协家属区，北至党家坝加油站，含进站路沿线、火车南站及旬阳北火车站等范围里所有公共区域，总面积约10平方公里。

####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壹年，服务周期自签订之日起计算；乙方逾期签订合同的，服务到期日同步顺延，顺延期间消杀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另行付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全面开展防制服务，并制定全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计划，接受甲方监督。如因乙方职责履行不到位而未达标，则由乙方负责限期整改达标，否则合同终止。

#### **四、费用**

市财政局解决病媒生物防制经费，包括服务区域内所有公共区域、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以及部分党政机关（市委、市政府、财政局、纪委、卫健局、疾控中心）。费用包括病媒生物防制规划设计、密度监测、孳生地调查、消杀服务及药品器械、技术指导、人员工资、车辆交通、资料建档等。

#### **五、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分三期支付，均以合同总金额为计算基数，不计利息。  
首期付款：合同生效且乙方按要求进场开展服务后，甲方支付 30%；  
中期付款：服务周期过半，经甲方中期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 20%；  
尾款支付：服务期满，乙方必须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的服务达标报告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50%。乙方须按财政支付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票据，甲方按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 **六、各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 1、协调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的环境卫生及孳生地整治。包括彻底清除室内外卫生、清除垃圾和废弃杂物、清除病媒生物栖息场所（堵洞抹缝、修补门窗、网盖洞口、整修旧房），有效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
- 2、配合乙方开展调查、督导，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时督促落实。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 3、协调乙方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的各种关系，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并对乙方服务全程监督管理。

##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具有病媒生物防制有偿服务的资质，工作人员必须取得有效的“培训合格证”。

2、全面开展孳生地调查工作，形成调查报告、治理方案等，协助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及评估工作。

3、严格按照病媒生物防制操作规程开展消杀工作，对服务区域内每月不少于两轮次，重点部位不少于三轮次。如甲方发现病媒生物消杀效果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直至达到要求。在重点区域修建固定灭鼠毒饵站不少于 3000 个，建立灭鼠长效机制。“四害”密度控制达到国家系列标准。

4、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培训、宣传、督导及建立完整病媒生物防制资料。为市疾控中心提供病媒生物监测试剂、药械等设施。

5、接受市疾控中心病媒生物防制监测监督，落实市疾控中心提出整改措施。

## 七、服务要求

乙方为甲方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履行以下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1、勿打扰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从服务方案的设计到服务工程的实施上，尽量不影响客户的生活工作。

2、安全服务：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药械，严禁使用国家禁用或伪劣的药械。所使用的药物的毒性处理是有选择性的，对有害生物毒性大，但对人和动物是安全的，同时尽量采取用隐蔽性施药方式。服务过程中，作业人员及客户安全由乙方负责，出现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舒适性服务：即所使用的杀虫剂和其他手段没有异味，对人和动物没有刺激，不使用刺激性强的杀虫灭鼠药剂。

4、美观性服务：所选用的杀虫剂不会留下痕迹，所设置的防治设施美观漂亮，符合审美学的要求。

5、环保性服务：在不同场所使用不同消杀方案，使之既消杀有效又具有环保性。

6、善后性服务：及时将消杀的有害生物收集处理，不影响环境的美观。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走法律程序。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采购中心一份。

甲方（盖章）：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要负责人：  
(市卫生监督所)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XXXX

(正本/副本)

XXXXXX(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参与此项目磋商。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小写）元）。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ies 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_\_\_\_\_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_\_\_\_\_（代理机构名称）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投标有效期 90 天，特此声明。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国徽)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身份信息) |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公章)：<br><br>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国徽)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身份信息)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br><br>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磋商报价表

####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磋商总报价（元）                                                                                                  | 服务期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大写：<br><br>小写：                                                                                            |     |      |    |
| 备注：<br><br>1.磋商总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合价；<br><br>2.磋商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br><br>3.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3.2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磋商供应商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 4、此表可根据“第三章采购内容”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供应商概况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统一社会<br>信用代码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网 址          |  | 职工人数 |  |
| 基本户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 五、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致：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必须通过市爱卫办或省爱卫办病媒生物防治消杀资格审核，并提供备案证明或公示资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预算 350000.00 元，100% 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型、大型企业不得参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无相关材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 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营业执照、或有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磋商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3:

###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5：（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附件 6：（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对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服务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在本公司职务 | 拟在本项目<br>担任职务 | 参与主要<br>项目履历 | 职称/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业绩证明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八、承诺书

### 1.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时间：\_\_\_\_\_

### 3.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 九、其他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